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12 月 10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90733411 號函訂定

一、本局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、審議社區大學重要事項及評鑑，設社區大學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其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。
- （二）審議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三）審議社區大學之評鑑制度及法規。
- （四）審議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。
- （五）審議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機關代表二人。
- （二）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四人。
- （三）專家學者三人。

前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代表或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前項迴避之委員，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；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，僅就有迴避事由之議案迴避之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